

基隆市立游泳池團體優待證使用管理辦法

- 一、團體優待證係為推展游泳運動，提升公立游泳池場地使用效能，凡本市公立機關員工暨本市各游泳團體之會員，得以團體名義向本場申請核發享有票價優惠之憑證。
- 二、基隆市立游泳池團體證適用下列團體之成員：
 - (一)本市公立機關。
 - (二)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認可之游泳俱樂部。
 - (三)經本府立案，其章程以游泳活動為宗旨之人民團體。
- 三、團體優待證的申請，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間，得由所屬團體造冊後備文，並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二張，向本場提出申請，俟核准後通知領取，申請表單請逕上基隆市立體育場網站下載(詳附件一)。
- 四、各團體申請團體證人員，於年度內若有遺失、毀損而欲申請補發者，應由申請補發者本人檢附相片一張及其所屬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至本場辦理，申請補發次數，每年度每人以二次為限。
- 五、團體證使用期限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失效。
- 六、團體證限申請本人使用，不得有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塗改之情事，並遵守市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如違反規定，體育場得視情節之輕重，取消或停止下年度申請團體證資格。